

## 第 1 日

題目：問候的說話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一 1-5

1-2 我使徒保羅和所有跟我一起的弟兄，寫信給加拉太的眾教會。我作使徒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着人，而是藉着耶穌基督與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父神。3 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給你們！ 4 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現今這罪惡的世代。5 願榮耀歸給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一至五節是保羅在這書信的問候語，其中提及了作者和這書信的對象。保羅提及「寫信給加拉太的眾教會」(一 1)，過往一般認為這裏所指的教會有兩個可能性，就是北加拉太的教會和南加拉太的教會，而較大的可能性是指南加拉太的眾教會，其中涉及的教會，應是與保羅第一次傳道時所建立的教會有關。與保羅其他書信的問候語一樣，這問候語包含提及作者(使徒保羅)和對象(加拉太眾教會)與問候的內容(一 3)，以及對神的祝願(一 5)；除此以外，這問候語與保羅在其他書卷中的問候語最不同的地方，就是特別提及保羅使徒職份的由來(一 1)，以及基督救贖的目的(一 4)。保羅不單提到他是使徒，更特別提到他作使徒「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着人，而是藉着耶穌基督與使他從死裏復活的父神」(一 1)。保羅在此是要回應有人挑戰及質疑他使徒職份的問題，這些人一方面認為外邦信徒必須受割禮，甚至認為割禮是與人的得救有直接關係。其次，他們因保羅的教導是認為人的得救是與割禮無關，人也不需接受割禮，於是更質疑保羅的教導只是人的意思(一 11)，並且挑戰保羅使徒的身份。保羅在問候語中特別從兩個層面論到他使徒的職份，第一，他的使徒身份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着人(一 1)；第二，他的使徒職份是藉着基督和父神所確立的(一 1)，他的使徒職份是真確的，他的教導也是真確和可信的。

保羅除了在問候語中提到他是使徒的由來，也特別提到基督是「從死人中復活的」(一 1)，以及基督是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現今這罪惡的世代」(一 5)。「捨己」的意思是指付出自己的生命，基督所成就的救贖，就是為我們的罪付出他自己的生命，以致我們可以得着一個新的生命。這新的生命是不會像舊的生命般被罪惡所轄制的，是以保羅稱之為「脫離現今這罪惡的世代」。保羅更提到基督是「從死人中復活」(一 1)，基督從死裏復活，一方面印證了他是神的兒子，另一方面也印證了他救贖的成功。既然基督成就了他的救贖工作，人便不應回到猶太教所重點論到的行割禮課題。

思想：

保羅清楚知道神給他確立了使徒的職份，縱然他的事奉遇到難處，就是使徒這職份受到挑戰、所教導的受到質疑，他仍然努力向前。神給你確立了哪些事奉的崗位？你在事奉中遇到難處時會否輕易退後？你在難處中如何可以更努力向前？

## 第 2 日

題目：只有一個福音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一 6-10

6 我很驚訝你們這麼快就離開那位藉着基督之恩呼召你們的神，而去隨從別的福音； 7 其實並沒有另一個福音，不過有些人騷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8 但無論是我們或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該受詛咒！ 9 我們已經說了，現在我再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以往所領受的不同，他該受詛咒！

10 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還是要得神的心呢？難道我在討人的喜歡嗎？我若仍舊想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

在問候語(一 1-5)過後，保羅立時就在這段經文(一 6-10)指出教會的主要問題，就是信徒被錯誤的教導所誤導，而且是很快便離開過去所接受的福音。透過對作這些錯誤教導的人的嚴重指責，保羅進而指出信徒這種離開正確信仰的錯誤是極其嚴重的。

教導教會信徒錯誤信仰的，應該就是篤信猶太教的人，或是一些過往相信猶太教的信徒，他們認為人的得救是要遵行舊約的律法，特別是遵行割禮的要求。保羅在這段的第一句就已指出信徒「這麼快就離開那位藉着基督之恩呼召你們的神」(一 6)，而這一句也正正對應着他們的錯誤。首先，神是「呼召」信徒進入祂的救恩，但他們卻要離開，而且是很快的離開，他們這完全不合理的反應是要叫保羅「驚訝」的(一 6)；其次，神是藉着恩典呼召他們，而不是藉着行為；然而他們卻是要回到行為(割禮)。保羅進而指出這問題的嚴重性，第一，信徒被其他人教導的並不是另一個福音，那只是一個會破壞他們原有真正信仰的錯誤思想(一 7)；第二，信徒絕不能對這種錯誤思想掉以輕心，即使傳講這種錯誤思想的人是信徒所認識及信任的(使徒、教會領袖，甚至是「天上來的使者」[一 8])，信徒都要拒絕；第三，保羅接連兩次重覆指出，傳講這種錯誤思想的人應當接受巨大的責備與責罰(一 8-9)。保羅一而再的指出這種錯誤思想的嚴重性，一方面是要信徒立心拒絕，另一方面則是要信徒堅決留在原有的正確信仰中。

今天我們都知道主基督為我們成就的救恩是非常珍貴的；但在現實生活中，這寶貴的救恩和信仰在我們生命中佔有的位置到底是怎樣的？我們未必會輕易的離開這寶貴的救恩並轉移至其他錯誤的思想，但我們會否重視我們生命中其他的層面(如家庭、事業、生活質素等等)過於這寶貴的信仰，以致這福音信仰在我們的生命中顯得可有可無？

思想：

今天社會上也會有其他錯誤的思想(如不同的異端)，它們可能會破壞某些信徒的福音信仰。你對你所接受的福音真理有足夠的認識，以致你不會輕易被它們影響嗎？你可以如何具體地增加你對基督信仰的認識，以致你可以更好的面對和回應今天不同的錯誤思想和異端？

### 第 3 日

題目：生命的改變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一 11-17

11 弟兄們，我要你們知道，我所傳的福音不是按照人的意思；12 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而是藉着耶穌基督的啟示而來。

13 你們聽說過從前我在猶太教中的行徑，我怎樣竭力壓迫殘害神的教會。14 在猶太教中，我比本國許多同輩的人更激進，為我祖宗的傳統更熱心。15 然而，那位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又施恩呼召我的神，既然樂意 16 把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裏，讓我在外邦人中傳揚他，我就沒有跟有血有肉的人商量，17 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到阿拉伯去，後來又回到大馬士革。

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提出了兩個要點，就是保羅所得的啟示是從主基督而來，以及保羅在認識主後他生命的改變。這兩個要點均可以是進一步回應保羅在這段經文之前所論到的，就是信徒受了猶太教主義者的影響而離開了所曾接受的福音信仰。

保羅在這段經文首先提出的，就是他所傳講的福音來源，是直接藉着主基督的啟示而來的(一 12)。這來源的問題極其重要，因這是涉及保羅所傳講的福音是否可信、是否具權威的問題。這是要對應他在前文所提及的，就是若有一些所謂的「福音」與保羅所曾傳講的不同，那些肯定是錯誤的思想(一 8)，因保羅的才是最具權威的，因他所得的不是按人的意思，不是從人領受，也不是人所教導，而是直接藉着基督的啟示而來(一 12)。

保羅接着指出他在接受主後生命的巨大改變，就是昔日他在猶太教中是極度進取的(一 14)，甚至是因而壓迫殘害神的教會(一 13)；然而，信主後的保羅卻是脫胎換骨，努力的實行神給他的使命，就是要將所得的啟示向外邦人傳講(一 15-16)。保羅在此特別提到他是藉着恩典而被呼召的(一 15)，相對而言，信徒雖然也是藉着恩典而被呼召(一 6)，但二者的分別卻是很大。信徒是輕易地而且很快地離開真正的信仰(一 6)，但保羅卻是盡力實行主所給他的使命，甚至他所要作的（因着神給他的使命而傳講基督福音、建立神的教會）是與昔日他所作的（因着對猶太教的極度熱誠而敵擋基督福音、殘害神的教會）完全相違背也在所不辭，保羅在這方面的生命改變對信徒而言可說是最好的榜樣。

今天我們都是認識神的人，我們不應輕易離開福音的真理，更要學效保羅一樣忠於神給他的使命，我們可以在家人中作見證，也可以在我們的同事和朋友中作見證，為主傳揚福音，努力引領他們認識主。

思想：

昔日你在信主前所努力追求的是什麼？今天你在信主後人生的目標又是什麼？二者之間是否有着明顯的差異？保羅在哪方面可以成為你的幫助和鼓勵？

## 第 4 日

題目：委身的事奉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一 18-24

18 過了三年，我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19 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見過。20 我現在寫給你們的是在神面前說的，不說謊話。21 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一帶；22 那時，在基督裏的猶太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23 不過他們聽說「那從前壓迫我們的，現在竟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信仰」。24 他們就為我的緣故歸榮耀給神。

保羅在認識主三年過後才到耶路撒冷(一 18)，在這之前他先後停留在阿拉伯及大馬士革(一 17)，他在當地除了可能有靜修的時間，最主要就是在福音工作上的努力。使徒行傳 9 章記載保羅在認識主後便委身於福音的傳揚(「掃羅和大馬士革的門徒一起住了些日子，立刻在各會堂裏傳揚耶穌，說他是神的兒子」[徒 9:19-20])。事實上，保羅(掃羅)在信主後的傳道功夫一點都不容易，那是涉及生命威脅的(「過了好些日子，猶太人商議要殺掃羅，...他們晝夜在城門守候着要殺他」[徒九 23-24])。保羅願為着福音事工而甘冒生命危險，委身事奉，與信徒的「輕易離開信仰」(一 6)是截然不同的；保羅對信仰的持守與委身也是完全經得起時間考驗，他在三年中經歷靜修與委身傳道，然後前往耶路撒冷與兩位教會領袖(彼得及雅各)會面及短敘(一 18-19)，往後又再長時間的委身於傳道的事奉上，這亦與信徒的「很快」離開信仰(一 6)全然不同。保羅在到了耶路撒冷後，除了與教會領袖相敘之外，他在當地把握時間盡力所作的，仍然是冒着生命危險而作的傳道功夫(「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同門徒出入來往，奉主的名放膽傳道，並和說希臘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徒九 28-29])，而往後他為傳揚福音而甘願付出代價的生命更是延續不斷的(林後十一 23-27)。

保羅因着信仰而經歷生命的重大改變(從迫害教會到盡力傳道)，一方面要叫許多人感到驚奇(「...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不就是這個人嗎？他不是到這裏來要捆綁他們，帶到祭司長那裏去嗎？」[徒九 21])，另一方面而且更重要得多的，就是他在信仰與事奉中的委身成為了許多信徒(甚至是「沒有見過我的面」[一 22])的激勵與幫助，也見證了神的作為與大能(一 23-24)。

有些信徒在信主後對信仰馬馬虎虎、隨隨便便，甚至信仰對他們而言像是可有可無似的；然而，有些信徒則不單對信仰十分認真，而且更甘付代價地委身事主，福音信仰在他們生命中肯定是佔首位的。感恩的是，他們美好的生命不單為神的國度帶來擴展，他們美好的見證更要為許多人的屬靈生命帶來鼓舞和幫助。

思想：

參與事奉確是可以叫人經歷喜樂的生命，但參與事奉同時也確是要付上一一定的時間與勞力，也可能有不容易的時刻。你在過去事奉的日子中有否經歷不容易，甚至是要放棄事奉的時刻？保羅的生命可以如何成為你的幫助和提醒？

## 第 5 日

題目：堅定的立場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二 1-5

1 過了十四年，我再上耶路撒冷去，巴拿巴同行，也帶了提多一起去。2 我是奉了啟示上去的；我把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說明，我是私下對那些有名望的人說的，免得我現在或是從前都徒然奔跑了。3 但跟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臘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 4 因為有偷着混進來的假弟兄，暗中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擁有的自由，要使我們作奴隸， 5 可是，為要使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我們一點也沒有讓步順服他們。

保羅在信主三年後才首次正式的到耶路撒冷會見教會領袖(一 18)，第二次則是在信主十四年後(或是首次到訪耶路撒冷的十四年後)。這次保羅是與巴拿巴同行，而且有可能與當時的饑荒和捐獻有關(徒十一 30)。

保羅第二次到訪耶路撒冷，很可能是要與教會談及他自己過往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工作，以致教會一方面可以認同他對外邦人傳道的工作，另一方面也更重要的是，教會可以更好地接納外邦的信徒，並且不會對他們有其他不符合真理 的要求(如行割禮)。保羅這次可能是先與教會領袖(有名望的人)單獨會面，在得到他們的共識後才對其他的信徒談到他在外邦人中的工作(二 2)。保羅要向外邦人傳道是神給他的啟示，是以他沒有和其他教會領袖商量(一 16-17)。然而，為免教會有所誤會並可能會帶來合一的問題，保羅這次要得到教會的明白與認同，而先與領袖們單獨會面，是有助會眾接着對這事的整體接納，這樣的先後安排也顯出保羅在處事上的智慧。

保羅在這段經文 中提及提多，這位提多應該就是以後保羅寫提多書的收信人，保羅特別在這裏提到他，主要因為他是一位外邦信徒，而當時就有假弟兄要求提多接受割禮。對保羅而言，這是與福音真理完全不合的，因那是重新回到律法要求的束縛中(作奴隸[二 4])，抵觸了因基督成就救恩而使信徒在福音信仰中可得到的真自由(二 4)，是以保羅在這方面一點也不能讓步(二 5)。

保羅為着福音信仰的原故，一方面在重要的立場上堅定不移，絕不退讓(如律法與割禮的要求)，另一方面，雖然他在福音事工上直接得到神的啟示，但仍要設法得到教會的認同，以致福音事工可以得到更好的擴展，教會也可以有好的合一。今日教會有不同的事工，但也可以因着有不同人的參與而有不同的立場與處事方式。在不違背福音信仰重要立場的大前提下，為着教會的合一而盡力尋求彼此的共識是十分重要的，對於不少人而言，這也不是一個十分容易學習得到的課題。

## 問題

保羅所作所想的，主要都是與神的國度可以得着更多的擴展，以及教會得着更好的成長有關的。你一直所着重、所努力的，有多少是與擴展神的國度有關的？在哪幾方面你可能需要調整你人生中的側重點？

## 第 6 日

題目：清晰的任命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二 6-10

6 至於那些有名望的，不論他們是何等人，都與我無關；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並沒有加增我甚麼。7 相反地，他們看見了主託付我傳福音給未受割禮的人，正如主託付彼得傳福音給受割禮的人；8 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的人作使徒的，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9 那些被認為是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約翰知道神所賜給我的恩典，就跟我和巴拿巴握右手以示合作，同意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10 他們只要求我們記念窮人，這也是我一向熱心在做的。

保羅在上一段經文(二 1-5)提到他第二次到訪耶路撒冷是要與教會領袖會面，主要談到他在外邦人中的工作並期望得到教會領袖們的認同。這段經文(二 6-10)則進一步較詳細交代這課題。

保羅關切的是教會領袖能否認同他在外邦人中的傳道事工。雖然保羅清楚知道這使命是直接從神而來，但為着教會合一的好處，他仍是期望得到教會領袖（使徒）的認同。更重要的是，他同時希望教會可以接納這些外邦信徒，亦不會有額外的要求加諸他們身上（如某些律法的要求，例如割禮）。這次會面和交談是成功的，教會領袖（使徒，也就是「有名望的人」）對保羅向外邦人的傳道事工與傳道身份沒有提出質疑，也沒有給他提出一些額外的要求，是以保羅說「並沒有加增我甚麼」（二 6）。

當時與保羅會面並認同保羅向外邦人傳道的使徒應該就是雅各、彼得和約翰(二 9)，重要的是，他們對保羅的認同主要是由於他們能看到這是神給保羅的交託(二 7)，也能看到神確有祂自己的計劃，並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任命—神給彼得的感動和任命就是主力向猶太人（「受割禮的」[二 8]）傳福音，給保羅的感動和任命則是主力向外邦人傳福音(二 8)。

神的計劃就是要使用保羅將福音帶到外邦人的世界，而這也是神在保羅身上的恩典(二 9)，因祂願意使用這個人，也願意將重要的任命交託到他身上。使徒在這次會面中得以知道這是神在保羅身上的恩典，他們的回應就是全心的支持，是以他們和保羅及巴拿巴以「握右手」來表達對他們全然的認同。

神在不同的人身上有不同的計劃，神就是這樣樂意的使用不同的人來成就祂的事工。今天我們一方面要清楚知道神在我們身上的計劃，然後就是盡心地去完成神所交託予我們的；另一方面，當我們看到神在其他人身上的計劃時，我們要為他們感恩，也同時要盡心地給他們最大的支持。

思想：

神在你身上的計劃是怎樣的？你過去有否盡力完成／執行祂給你的使命？你在未來可以如何更好的完成神所交託給你的？

## 第 7 日

題目：清晰的立場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二 11-14

11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為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反對他。12 從雅各那裏來的人未到以前，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出，跟外邦人疏遠了。13 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着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14 但我一看見他們做得不對，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卻按照外邦人的樣子，不按照猶太人的樣子生活，怎麼能勉強外邦人按照猶太人的樣子生活呢？」

為着教會合一的好處，保羅特地第二次造訪耶路撒冷，好讓教會及使徒認同他向外邦傳道的身份，以及對外邦信徒的認同和接納。那次會面結果十分美好，教會領袖（至少數位使徒包括彼得）全然的接納和支持保羅的傳道事工(二 6，9)，包括對外邦信徒的接納。

然而，這段經文(二 11-14)所記載的事件，顯示了使徒彼得在這次事件中所作的，並不符合他曾對外邦信徒所作的接納，甚至會對其他人帶來影響，是以保羅要立時嚴肅地處理此事。

彼得曾到了安提阿，期間與一些外邦的信徒一起吃飯，及後從雅各所派來的信徒到了，這些信徒有可能包括有猶太主義的人，彼得當時的反應是立時從他與外邦信徒一起進食的筵席中離開(二 12)。猶太人一直避免與外邦人同席，免得沾上一些猶太人認為是不潔淨的外邦人食物。彼得這次的反應，主要是避免引來這些猶太主義的信徒對他的質疑與反對。

保羅的反應是立時對彼得作出指責，而且是當面的(二 11，14)。保羅這個反應是完全可以理解的，首先，彼得所作的，一方面可能是要避免其他人對他的反對和質疑，而更重要的，就是對其他人而言，彼得是對外邦信徒的不接納，這甚至是涉及福音信仰的問題：人的得救除了與信心有直接關係外，到底與律法的實踐會否亦有一定的關係？例如人在信心以外是否仍要遵行人不可沾不潔淨食物的有關律法要求？對保羅而言，從他所領受的，人的得救一定只是單單藉着真正的信心，彼得過往本是表明了對外邦信徒的認同（人的得救在信心以外不需加上其他律法的要求(二 6，9)），這次彼得的離席，卻是顯示了他在外邦人的得救與信心這課題上前後不一致的立場，是以保羅稱他為「裝假」(二 13)，並且立時需要嚴正地作出糾正(二 14)；其次，彼得的離席是在眾人面前作的，作為一位教會領袖，他所作的會對其他人帶來很不良的榜樣。事實上，巴拿巴以及許多猶太人已經跟隨了他所作的(二 13)，是以保羅必須在眾人面前作出指正。

許多基督徒都會是盡力尋求與其他人的和諧，這也確是聖經的教導；然而，當某些議題的立場是與聖經的教導有衝突的時候，基督徒是必須要站出來說話的。基督徒在不同的課題上要因聖經而有自己清晰的立場，也要在其他人面前勇於高舉聖經的立場，這也是信徒們應當有的見證。

思想：

在基督徒的生活中，你可能會間歇見過有信徒作得不對或不妥當的地方，你過往大多是抱着「事不關己、免致得罪人」的心態，還是會指出其過錯的地方？若是後者，可否會有更好的表達方式？



## 第 8 日 題目：因信稱義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二 15-18

15 我們生來就是猶太人，不是外邦罪人； 16 可是我們知道，人稱義不是因律法的行為，而是因信耶穌基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為要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律法的行為稱義，因為，凡血肉之軀沒有一個能因律法的行為稱義。 17 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自己卻還被視為罪人，那麼，基督是罪的用人嗎？絕對不是！ 18 如果我重新建造我所拆毀的，這就證明自己是違犯律法的人。

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指出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他們都只有一種途徑可以得着稱義，就是以信心接受基督的救恩。

保羅說他和其他猶太領袖「生來就是猶太人，不是外邦罪人」(二 15)，意思是指猶太人有的是神的律法，他們與神有立約的關係，猶太人也看外邦人為罪人，因他們沒有神的律法，也沒有與神立約的關係；然而，保羅要指出的是，其實二者（猶太人與外邦人）都是罪人，因猶太人雖有神的律法，但人卻不能因遵行律法而稱義(二 16)。

保羅繼而指出人稱義只有一種途徑，就是相信耶穌基督，並且以其個人及其他猶太人領袖的立場來引證他的論點(「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為要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二 16])，指出就算所謂「生來是猶太人，不是外邦罪人」的猶太人領袖（包括保羅自己），因他們知道人是不能以遵行律法得以稱義，也知道稱義只有一種途徑，就是相信耶穌基督(「知道稱義不是因律法的行為，而是因信耶穌基督」[二 16])，是以他們也信了基督耶穌，為要使他們因信基督稱義(二 16)，保羅更引用詩篇(一四三 2)指出沒有一個人可以藉遵行律法而稱義，只有憑藉信心才是唯一的途徑。

從另一個角度看，猶太人一直所重視、所倚靠的就是他們的律法，並且認為沒有律法可倚靠的外邦人就是罪人，如今猶太人不靠律法，單靠對基督的信心是否就要被看為是罪人？這是保羅所斷然否定的(二 17) 一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單藉着對基督的信心就可得稱為義，也不再被看為是罪人。

基督為我們成就了救恩，以致我們單單藉着對祂的信心便能夠脫離罪人的身份，並可以得稱為義，這全是神的恩典；今天我們一方面領受了神的恩典，同時也要更多的思考我們該如何更好的回應神給我們的大愛。

思想：

在藉着信心得着基督的救恩後，我們不再是罪人，而且更是得稱為義，得着永恆的生命；在生活中，我們會否仍然為某些罪惡所勝？我們又如何可以更好的勝過這些罪惡，並且有着一個美好的屬靈生命見證神？

## 第 9 日

題目：新的生命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二 19-21

19 我因律法而向律法死了，使我可以向神活着。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20 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21 我不廢掉神的恩；如果義是藉着律法而獲得，那麼基督就白白死了。

保羅在前段(二 15-18)指出不論是有律法的猶太人或是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他們其實都是罪人，唯一可以叫人離開罪人的身份並得以稱義的，就是藉着對基督的信。保羅在這段(二 19-20)進一步指出他是與基督聯合，那不單是與基督同死，更是與基督同活，就是在基督裏的新生命。

沒有人能遵行律法而得稱為義，保羅是清楚知道這點的，是以擁有律法的他也信了基督(二 16)。保羅在此重申他的立場，就是他離開律法的倚靠（「我因律法而向律法死了」[二 19]）。他這立場是絕對的，就是絕不會重回倚靠律法這條舊路(二 18)，不單如此，他更與基督聯合，就是與基督同活而有的新生命(二 20)。另一方面，離開律法的倚靠並迎向基督的救恩會叫人成為罪人嗎？甚至因此基督是會叫人成為罪人的嗎（「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自己卻還被視為罪人，那麼，基督是罪的用人嗎？」[二 17]）？保羅一方面強烈否定此點（「絕對不是！」[二 17]），另一方面則指出，信基督的人要與基督聯合並有新的生命，那也是深深體會到基督為他捨己的大愛並與主同活的新生命(二 20)，因此基督的救贖確是有功效的（「如果義是藉着律法而獲得，那麼基督就白白死了」[二 21]），也全是神寶貴的恩典(二 21)。

今天我們都是信主的人，並已得着新生命，我們可以如何更好的回應神？一方面我們要常帶着向神感恩的心：基督為我們捨己，祂給我們的大愛讓我們可以有永恆的盼望，我們要常常感謝祂；另外，我們也要好好的活出我們的新生命：我們要離開神所不喜悅的罪惡，同時也要作神所喜悅的事，服從神的教導，聽從聖靈給我們的指引，這一定是能榮神益人和見證神的新生命，也是我們向神給我們恩典最好的回應。

思想：

在你過去信主的年日中，你的生命在「榮神益人」和「見證神」的層面上是如何的？那是有逐步增進的，還是變化不大，甚至是有所退卻的？你認為在哪些方面可以改進？

## 第 10 日

題目：聖靈的同在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三 1-5

1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現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 2 這是我惟一要問你們的：你們領受了聖靈，是因律法的行為或是因聽信福音呢？ 3 你們既然以聖靈開始，如今竟要以肉身終結嗎？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 4 你們受這麼多的苦都是徒然的嗎？如果真是徒然的， 5 那麼，神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是因律法的行為或是因聽信福音呢？

保羅在這段(三 1-5)再次直接指出信徒的錯誤，就是昔日他們因信基督而得稱義並得着聖靈，現今竟然跟隨某些人要以遵行律法而得稱義的錯誤。

保羅在第一章早已開宗明義的指出信徒的錯誤，就是他們離開基督的福音並轉而走向律法主義 (一 6)；經過對有關問題作出糾正，就是指出遵行律法稱義不可行的原因，以及重申因信稱義的道理，並且以他自己及其他領袖的經歷與立場作引證(二 15-16)，保羅在第三章再次就此錯誤向信徒作出明確的指責(三 1-2)，而這次的指責則附以信徒本身的經歷作引證(三 3，5)。

保羅向信徒主要提出了一個問題(「你們領受了聖靈，是因律法的行為或是因聽信福音呢」[三 2])，這問題是要信徒從他們本身的經歷來看一個事實，就是他們領受了聖靈，全是基於他們以往聽信了福音(他們以往也確實沒有因行律法而得以領受聖靈)；事實上，保羅所提出的這個問題，信徒們一定能回答的，因那確實是他們的親身經歷，是以保羅進一步的再次問這個問題(「那麼，神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是因律法的行為或是因聽信福音呢？」[三 5])。信徒領受了聖靈的這個事實，是同時有親身體會神大能的經歷作引證的(「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三 5])，故此，信徒親身經歷過神的大能，引證了他們領受了聖靈的這個事實，而他們領受了聖靈的事實又能進而引證因信稱義的重要道理。

很感恩的是，今天我們是因着信而得以稱義，我們也得以領受聖靈，領受聖靈也是我們因信而得以稱義一個很重要的印記。我們今天到底是如何回應神給我們這麼大的恩典(因信稱義，也有聖靈同在)？聖靈與我們同在，也要成為我們的保惠師教導我們、指引我們(約十四 16-17，26)，實在是莫大的福氣。重要的是，我們在生活中是願意順從聖靈的教導和指引，還是只願意跟隨自己的喜好而行？肯定的是，在生活中願意跟隨聖靈的教導，是對神給我們莫大的恩典最好的回應，那也一定會是神所喜悅的生命。

思想：

聖靈在生活中會給我們不同的提醒和指導，你最近一次的經歷是如何的？你是願意順服聖靈的指引，還是在其中有所掙扎？你會如何學習逐步的順服聖靈給你的帶領和指引？

## 第 11 日

題目：有信心的人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三 6-9

6 正如亞伯拉罕「信了神，這就算他為義」。7 所以，你們知道：有信心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8 聖經既然預先看見神要使外邦人因信稱義，預先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9 可見，那有信心的人和有信心亞伯拉罕一同得福。

在重申因信稱義的道理(二 16)後，保羅先後以不同人的經歷或立場來引證他的教導，先是其個人及領袖們的信主歷程和對因信稱義的堅定立場(二 16, 18-19)，然後是信徒領受聖靈、經歷神大能的親身體驗(三 2, 5)，保羅接着提出的，就是舊約中亞伯拉罕的事件作為他論題的進一步引證(三 6-9)。

保羅論到舊約中的亞伯拉罕，指出他在神面前為神所悅納，並能與神建立美好的關係，主要是因着他對神的信（正如亞伯拉罕「信了神，這就算他為義」[三 6]）。神給亞伯拉罕有特定的應許，亞伯拉罕對神的回應就是相信神的說話，也就是他對神的信心，而單憑着這信心，亞伯拉罕是為神所悅納的；然而，亞伯拉罕因信而得神悅納的事件對往後其他人是極具重要意義的，因他們與亞伯拉罕都是要因着信心而得神的悅納（「那有信心的人和有信心亞伯拉罕一同得福」 [三 9]），從信心的角度看，他們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有信心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三 7]），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只要藉着對基督的信心就可以得稱義，是以保羅引用舊約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三 8）。

我們能得稱為義，全因對基督的信心，亞伯拉罕得神的悅納，也是因着他的信；重要的是，今天我們的信到底是如何的？我們的信心是否真確的信心？雅各書說得很好，真確的信心是可以從當事人的行為反映出來的(雅二 14-26)。今天我們都是信主的人，我們的行為能否展現我們的信心？也就是我們有否愛神及愛人的生命？或者從另一個角度看，我們信主的人，是否願意更多的學習神的話語、順服祂給我們的教導和提醒？在神給我們的話語和提醒中，有一些對我們而言可能是較易順服和學習的，但相對又會有一些可能是較難順服和學習的，那是需要我們更多的放下自己來俯伏在神面前。

思想：

今天你已是一位因信基督得以稱義並得着永恆生命的信徒，你也同時是一位願意讓神掌管生命的信徒嗎？在生命中你有哪方面是需要更多的放下來學習順服神的教導的？

## 第 12 日

題目：因信得福氣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三 10-14

10 凡出於律法的行為都是受詛咒的，因為經上記着：「凡不持守律法書上所記的一切而去行的，都是受詛咒的。」11 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12 律法並不出於信，而是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得生。」13 既然基督為我們成了詛咒，就把我們從律法的詛咒中贖出來。因為經上記着：「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受詛咒的。」14 這是要使亞伯拉罕的福，因着基督耶穌臨到外邦人，使我們能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

保羅在前段(三 6-9)論到有信心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外邦人也要因着亞伯拉罕而得着福氣(「萬國都必因你得福」[三 8])。在緊接着的這一段，保羅具體指出外邦人如何可以得着亞伯拉罕所得到的福氣，就是透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使人得以脫離律法的詛咒，並藉着信得到着永恆的福氣。

保羅提到「凡出於律法的行為都是受詛咒的」(三 10)，意思是人靠着遵行律法的途徑只有一個終局，就是與神隔離，也就是詛咒，因為沒有一個人可以滿足所有律法的要求以致可以在神面前得以稱義(三 11)；另一方面，人卻可以藉着信而得稱為義(「義人必因信得生」[三 11])。人本來不能滿足律法的要求而要面對因而產生的詛咒，為何卻可以轉而至因着信稱義，並且得到着永恆的生命？重點就是在於基督的救贖工作，祂在十字架上代替我們接受了本應是我們要面對的詛咒(「基督為我們成了詛咒」[三 13])，替我們接受了我們不能滿足律法的要求而造成的後果，就是因罪而產生的審判與死亡，以致我們可以脫離我們本該有的詛咒，這也就是保羅所說的「基督為我們成了詛咒，就把我們從律法的詛咒中贖出來」(三 13)。

因着基督的代贖，人可以藉着對基督的信，從本是面對詛咒轉至得稱為義，得着永恆的生命；不單如此，更有着所應許的聖靈(「使我們能得着所應許的聖靈」[三 14])；因着基督的救贖，這永恆的福氣就能臨到任何對基督有信心的人，包括外邦人(「這是要使亞伯拉罕的福，因着基督耶穌臨到外邦人」[三 14])。基督的代贖工作，確實是完全的成就了昔日神向亞伯拉罕所說的「萬國都因你得福」(三 8)。

信徒憑着信，得以從詛咒轉至得稱為義，更得着寶貴的聖靈。聖靈要教導我們、督責我們，使我們的生命可以更為神所喜悅、更能為神作見證。你今天的生命是如何的？你是否與神建立了緊密的關係，並順服祂的帶領，以致你的生命能散發基督的香氣，吸引更多人歸信基督？

思想：

基督的大愛為我們成就了救贖工作。你過去的基督徒生活是怎樣的？是過着常常願意為主事奉的生活，還是只願為自己着想的生活？是過着常要討主喜悅的生活？還是我行我素的生活？你在生活中可以怎樣更好地回應對主的感恩？

## 第 13 日

題目：出於應許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三 15-18

15 弟兄們，我照着人的觀點說，人的遺囑一經確定，沒有人能廢棄或加增。16 那些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說的，並不是說「和眾後裔」，指許多人，而是說「和你那個後裔」，指一個人，就是基督。17 我是這麼說，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使應許失效。18 因為承受產業若是出於律法，就不再是出於應許；但神是憑着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

保羅在前段論到亞伯拉罕因着信得以為神所悅納，而基督的救贖直接把從律法的詛咒中贖出來，以至所有人，包括外邦人，可以憑藉信得稱為義，並得着所應許的屬靈福氣，就是聖靈（「使我們能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三 14]），保羅繼而從「應許」的層面看神給信徒的福氣，就是所應許的是不會更改的，也不會為律法所改變，就是神要給信徒的福氣是以應許立下的，信徒只要憑藉信，就一定可以得着神應許賦予的福氣。

神所應許的是會改變的嗎？保羅從人的角度舉一個例子，就是人所立的遺囑是絕不能改變的(三 15)，同樣道理，神所應許的也是絕不會改變的，所以四百三十年以後所設立的律法也絕不能改變神先前所應許的(三 17)。今天人要領受神的福氣，就是神要給信徒的產業（永恆的生命與永恆的國度），那是出於應許的？還是出於律法的？保羅清楚的指出那是出於應許的，若保羅所說的福氣和產業是出於律法，人就不可能得着有關的福氣，因人是不能滿足律法的要求，但重要的是，這福氣是出於神的應許，人就一定可以得着這福氣，因神是一定會信守祂所曾應許的，人只要憑藉着信，就一定可以得着神所應許的產業。

人與人在生活中會因着不同的情況而相互間許下不同的承諾，有些承諾人是會信守的，但也有些承諾人是可能會因着不同的原因而不能信守，但神絕不會這樣，祂所許下的，一定會信守，是以祂給我們的應許一定會實現，最重要的是，我們是否對神有信心？我們是否願意真心相信基督，接受祂的救贖？聖經很明確的指出，相信主基督的，就可成為神的兒女，得着永恆的生命(約一 12；三 16)。

思想：

神所應許的，祂定必實現，信徒只要憑着信心，必能得着神所應許的永恆福氣，相對的，人對神也可以許下不同的承諾，然而，人是否能信守他對神的諾言？你過去對神也應該會有不同的承諾，你是否能信守這些承諾？

## 第 14 日

題目：律法與應許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三 19-22

19 這樣說來，為甚麼要有律法呢？律法是為過犯的緣故而加上去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才結束，是藉着天使經中保之手而設立的。20 但中保本不是為單方設立的；神卻是一位。21 這樣，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對立嗎？絕對不是！如果律法的頒佈能使人得生命，義就誠然出於律法了。22 但聖經把萬物都圈在罪裏，為要使因信耶穌基督而來的應許歸給信的人。

保羅在前段(三 15-18)分別論到律法與應許，而最重要的是，神要給人的福氣是出於應許，人是從應許接受神所給予的產業。在接着的這一段(三 19-22)，保羅進一步解釋律法與應許之間的關係，就是律法叫人更加看到恩典的需要，而恩典卻是從應許而來的。

既然神給人的福氣是出於應許，那律法到底有何用處？保羅指出了人是有罪，而律法能夠叫人知道何為罪（「律法是為過犯的緣故而加上去的」[三 19]），也能叫人看到所有人都有自身的過犯（「聖經把萬物都圈在罪裏」[三 22]），只有基督的到來可以實現神給人的應許，也只有基督的救贖可以解決所有人都有過犯的問題。

保羅接着指出律法與應許的分別，就是律法是雙方訂立的，是以神與人之間需要有中保(三 19)，也就是摩西，但應許是神單方面向人許下的，是不需要中保（單就一方面的一位神就可以了：「中保本不是為單方設立的；神卻是一位」[三 20]），那是單單基於神給人的恩典。

律法是可以叫人知道何為罪，而應許主要是基於神單方面給人的恩典，也能解決罪的問題，是以律法與應許二者並不是對立的(三 21)，因前者（律法）可以叫人知道後者（應許）的需要，而事實上後者（應許）也能解決前者的問題（律法與人的罪）。

今天神已將祂的話語賜予我們，就是寶貴的聖經，神的話語可以清楚的讓我們知道有哪些是我們該作的、有哪些是我們不該作的，不單如此，聖靈更是要與我們同在(約十四 16-17, 26；十六 13-14)，祂要指導和教導我們行在神所喜悅的道路中。我們憑藉神的應許已得着神給我們的福氣，就是永恆的新生命，今天我們應當如何回應？就如聖經教導我們的，脫去舊人的罪惡，並且穿新人的新生命（「你們要脫去從前的行為，脫去舊我；這舊我是因私慾的迷惑而漸漸敗壞的。你們要把自己的心志更新，並且穿上新我；這新我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從真理來的公義和聖潔」[弗四 22-24]）。

思想：

基督的救贖已徹底解決了我們昔日罪的問題，並叫我們有着新的生命，今天你的新生命是如何過的？是常常學習過着聖潔生活的生命，還是仍在某些罪中掙扎的生命？你可以如何勝過這些罪惡？

## 第 15 日

題目：一同得福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三 23-29

23 但這「信」還未來以前，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像被圈住，直到那將來的「信」顯明出來。24 這樣，律法是我們的啟蒙教師，直到基督來了，好使我們因信稱義。25 但這「信」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啟蒙教師的手下了。26 其實，你們藉着信，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神的兒女。27 你們凡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披戴基督了：28 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不再分為奴的自主的，不再分男的女的，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29 既然你們屬於基督，你們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是照着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猶太人一直看到他們與外邦人有很大的分別，其中的一個主要分別是猶太人有神的律法，而外邦人則沒有，這分別甚至可以叫猶太人不能與外邦人一同吃飯，這也是保羅所要責備的(第二章)，然而，保羅鄭重的指出，猶太人與外邦人沒有分別，因他們二者都是罪人，猶太人不能因行律法而稱義，是以他們與沒有律法可循的外邦人同樣是罪人(二 15-16)。保羅繼而在這段(三 23-29)指出，猶太人與外邦人一方面都是罪人，然而，他們都要藉着信而得義，憑着信，他們是沒有分別的，他們都要成為神的兒女(三 26)，在基督裏他們都要成為一(三 28)。

猶太人一直所看重的，就是他們的律法，他們也視沒有律法可循的外邦人為不潔淨，保羅要指出他們的錯誤，就是律法不能叫猶太人稱義，只有信才叫人稱義(二 16)。保羅繼而指出律法與信心的關係，律法就好像是人的「啟蒙教師」(三 24)，啟蒙教師是要督管孩童，包括帶領他們上學的奴僕，當孩童長大成人後他們就不再需要這些啟蒙教師，同樣地，當基督成就了他的救贖，人要因着信就可以得稱為義，人就不再需要好比是啟蒙教師的律法了(三 24-25)。

猶太人與外邦人有分別的嗎？保羅一而再的說是沒有分別的，一方面他們都是罪人(二 16；三 22)，另一方面他們都是要藉着信而稱義，並要憑着神的應許而得產業(三 22，29)；過往外邦人是被猶太人看不起的，藉着信，他們要與猶太人一起成為神的尊貴兒女(三 26)；藉着信，不論猶太人還是外邦人、男人或是女人、作主人的或是作僕人的，他們都要在基督裏成為一(三 28)，也要照着應許承受產業(三 29)。

### 思想：

我們昔日都是猶太人眼中的外邦人，因着基督的救贖，藉着信，我們都是神的兒女，我們得着基督的救恩，並得着神兒女尊貴的身份，這全是神的恩典，今天你的生活行為是如何的？你的生活行為是否可以榮神益人，是否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腓一 27；弗四 1)？你會否仍活在某些舊人的生活中(弗四 22)？你可以如何過更好的新人生活(弗四 23-24)？



## 第 16 日

題目：神的兒女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四 1-7

1 我說，雖然那承受產業的是整個產業的主人，但在未成年的時候卻與奴隸毫無分別， 2 仍是在監護人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3 我們也是一樣，在未成年的時候，被世上粗淺的學說所奴役，也是如此。4 等到時候成熟，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之下， 5 為要把律法之下的人贖出來，使我們獲得兒子的名分。6 因為你們是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7 可見，你不再是奴隸，而是兒子了，既然是兒子，就靠着神也成為後嗣了。

保羅在前段(三 23-29)論到律法與因信稱義的關係，指出律法好比是人在孩童時期的啟蒙教師，當基督到來的時候，人就可藉着信而稱義，並要成為神的兒女；保羅在接着的這一段(四 1-7)經文進一步以孩童及成人的比喻闡述同一個觀念，就是今天基督已完成救贖，人已是脫離律法的階段，今天人是要藉着信基督而稱義，並要因而得着神兒女的名份。

保羅先以孩童的階段比作昔日人在律法之下的時期，人在孩童時期是由成人看管，他的一切也是由成人作決定，是以人在未成年的時候可以說是與奴隸一樣沒有自由（「在未成年的時候卻與奴隸毫無分別」[四 1]），這好比昔日人在律法之下，要受律法所管制(四 3)。重要的是，孩童一定會有長大成人的一天，而且要承受父親的產業，成為產業的主人，是以保羅繼以成人的階段比喻今天人在基督裏藉着信得稱為義的時期。

人因罪的原故要面對罪的責罰，神按照祂的救贖計劃，在特定的時候，基督來到世間，代替人接受了罪的刑責，滿足了律法的要求，以至把人救贖出來(四 4-5)，不單如此，更要將神兒子的尊貴身份賜給信的人，聖靈也要在人的心中作證，教導信徒稱呼神為父(四 6)。

昔日人是在律法之下，與奴隸一樣沒有自由（被其他人所看管），如今人已是在基督的救贖裏，不單是成人，更是神的兒子（「不再是奴隸，而是兒子」[四 7]），是以人不應再次回到昔日受律法的管制之中，那我們今天當如何回應舊約律法？整個舊約律法的中心是要教導人愛神及愛人，這也是主所親自教導的（「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要愛鄰如己」[可十二 30-31]），今天我們不是要受舊約規條所規限，我們是要實踐舊約規條的精義，就是要盡力愛神和愛人，這是主在地上所親自教導，也是祂所親自實踐的。

思想：

今天你藉着信而得救，得着神兒女的身份，並稱呼神為父，你與父神的關係是如何的？是有很親密的父子／ 父女關係，還是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你認為你在盡力愛神和愛人的課題上，還有哪幾方面是需要更多學習的？

## 第 17 日

題目：重失自由？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四 8-11

8 但從前不認識神的時候，你們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神明作奴隸； 9 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轉回那懦弱無用的粗淺學說，情願再給它們作奴隸呢？ 10 你們竟又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 11 我為你們擔心，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工夫了。

加拉太教會的信徒本已得着基督的福音，得以從基督的拯救中得贖過來，然而，他們最大的問題是聽信了其他人的錯誤教導(一 6-7)，以致他們要離開基督因信得救的福音，轉而要去到猶太教的律法主義中，是以保羅在這書中一方面要再三的就這問題作出責備，另一方面要就這問題作出指正與教導。保羅先在書卷的起首作出第一次嚴正的責備(一 6-9)，因着加拉太人聽信了其他人錯誤的教導(「...別的福音；其實並沒有另一個福音，不過有些人騷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一 6-7])，保羅對正確的教導作回應，就是因信稱義的道理(二 15-21)，並且以亞伯拉罕的信進一步帶出信心與應許的關係(三 6-20)；因着加拉太人的錯誤(離開基督因信得救的福音，轉而要去到猶太教的律法主義中)，保羅接着以孩童與成人的比喻帶出律法與因信得着基督救贖的關係(三 21-四 7)，從而指出人離開基督因信得救的道理並回到律法主義的錯誤，保羅緊接着的就是給加拉太人第三次的指責(四 8-11)。

保羅在前段以孩童與成人、奴隸與主人的關係帶出了律法與藉信心得救贖的關係(三 21-四 7)，並指出昔日人在律法之下的時期就好比是孩童像奴隸一樣沒有自由，保羅在緊接的這一段(四 8-11)就以奴隸的角度向加拉太信徒作出第三次指責。信徒昔日未認識神的時候，他們敬拜的是外邦不同的假神，是以他們可以被稱為「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神明作奴隸」(四 8)。信徒今天得以認識神，那明顯是基於神的恩典和呼召(「...那位藉着基督之恩呼召你們的神」[一 6])，是以保羅說他們「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四 9])，他們得着神的救贖，本應已是成人，是自由的了(不再是孩童像奴隸般沒有自由)，但信徒沒有看重神所給的寶貴恩典，反而回到律法主義種種不同的要求(「你們竟又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四 10])，那就是重新回到奴隸的境況了(四 9-10)，難怪保羅要為信徒擔心，因為他過去為他們所作的努力和工夫是否要白費了(四 11)？

思想：

在教會成長的路上，神一直透過不同的牧者和導師給予你多方面的教導，你認為自己過去有美好的成長嗎？還是你本身存在問題，以致屬靈生命沒有穩步地成長，導師們的努力也可能有些白費了？你可以如何作出改善？

## 第 18 日

題目：真理的老師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四 12-16

12 弟兄們，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13 你們知道，我因為身體有疾病才有第一次傳福音給你們的機會。14 雖然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卻沒有輕看我，也沒有厭棄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穌。15 你們當日的好意哪裏去了呢？那時若辦得到，你們就是把自己的眼睛挖出來給我，也都情願。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證的。16 如今我把真理告訴你們，倒成了你們的仇敵嗎？

保羅對信徒作出頗為嚴正的指責後(四 8-11)，接着卻感性地向他們作出勸喻(四 12-20)，在這段勸喻中，保羅先請求信徒要像他一樣離開律法的管制(四 12)，並繼而勸喻他們要接納他所給予的正確教導(四 16)。

經過不同段落的教導與指責後(二 6-四 11)，保羅勸喻信徒要像他一樣（「弟兄們，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四 12]），就是要學效保羅一樣離開律法主義的種種要求，並且持守基督的福音信仰，以致可以有基督生命的新生活(二 18-20)。昔日保羅在旅行傳道之時將福音帶給信徒，那時保羅應該是有眼睛的疾病(四 15； 六 11)，然而，加拉太的信徒當時沒有厭棄他(四 14)，他們不單是非常樂意地接待他(四 14)，更是對他有很深厚的情誼，願意盡力的愛他（「那時若辦得到，你們就是把自己的眼睛挖出來給我，也都情願」[四 15]）。當時信徒能以大愛接納帶病的保羅，實在不容易，是以保羅說那時對信徒而言可說是一個試煉(四 14)。然而，他們就是能在這個試煉中越發顯出愛心，很可惜的是，現今保羅將寶貴的真理告訴他們，這些昔日對他很有情誼的人卻要將他看作是仇敵(四 16)。保羅提及當日他們對自己的情誼，是期望他們能接納保羅現在給他們的教導，就如昔日他們對他盡力的接納一樣。

今天我們信主的人要學習去實踐愛，我們也一定會樂意主動去愛一些身邊的人，包括家人和熟悉的朋友，然而，我們也同時需要學習愛一些可能人會認為不容易去愛的人，包括可能會成為其他人負擔的病人（如當時帶病並可能需要人照顧的保羅），你願意更全面的學習去愛嗎？

思想：

神藉着保羅給予加拉太人有正確的真理教導，過往神也藉着不同的人（牧者和導師）給你不同層面的真理教導，你過去有願意受教的心嗎？有哪幾方面是需要有更多的學習？你又如何更好的學習愛神所給你的屬靈老師？

## 第 19 日 題目：兩種教師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四 17-20

17 那些熱心待你們的人，不懷好意，是要隔絕你們，好使你們熱心待他們。18 在善事上，時刻熱心待別人原是好的，卻不只是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19 我的孩子們哪，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20 我期望現今就在你們那裏，可以改變我的口氣，因為我為你們心裏難過。

保羅在前段(四 12-16)提到加拉太人對保羅的態度與昔日的有很大不同，昔日他們對保羅是盡心的接納，現今他們卻將保羅看為是仇敵，縱然如此，保羅對他們着緊的心卻是絲毫沒變，因着他們現今離開基督福音的境況為他們心裏難過，保羅所迫切期望的就是他們能再次回到基督的福音中，並且可以活出有基督的生命。

假教師們向加拉太人傳講不是真正的福音，為使信徒更容易認同與持守他們所傳講的猶太主義，他們所作的有兩方面：第一，他們要設法建立他們與信徒之間的關係，是以他們向信徒扮作友善與熱情（「那些熱心待你們的人，不懷好意」[四 17]），好使信徒更樂意接納他們（「好使你們熱心待他們」[四 17]），包括他們所傳講的；第二，他們要設法離間信徒與保羅之間的關係（「是要隔絕你們」 [四 17]），因保羅所傳講的與他們所說的不同，要使信徒認同和接受他們所講的，就先要使信徒拒絕和放棄保羅所講說的，而破壞他們與保羅之間的關係肯定會對此有幫助。

與假教師們完全不同的是，保羅對信徒的心是完全真誠的，他對信徒的稱呼（「我的孩子們」[四 19]）充份表達了他對他們的情感，就如父母對親生的子女一樣，只想他們得到最好，保羅的心願是要帶領信徒重新回到基督的福音中（「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四 19]），並且要他們的屬靈生命得以成熟長大（「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四 19]），他對他們這心願是迫切的，是以希望能立時就能跟他們見面（「我期望現今就在你們那裏」[四 20]），將真理再次教導他們，使他們回轉（「可以改變我的口氣」[不再責備][四 20]）。

在這段經文中可以看到有兩種不同的教師：假教師和真教師，假教師所教的不是真正的福音，他們也不會是真正的對信徒好；真教師教的是基督正確的福音，他們更會是發自內心的為信徒的好處着想，為信徒而有所付出也在所不辭，從保羅身上就可以看到真正的福音教師最好的典範。神過去會透過不同的人成為我們生命的老師，他們付出時間與愛心幫助我們屬靈生命的成長，神也可以使用你，讓你成為別人的真理與屬靈成長的老師，你願意更多為神所使用，成為別人的祝福嗎？

思想：

你在過去(或現在)有否成為別人真理教導的老師？保羅的老師榜樣可以給你有什麼啟發？你可以在哪方面有一些改進？

## 第 20 日

題目：兩個兒子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四 21-26

21 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之下的人，請告訴我，你們沒有聽見律法嗎？ 22 因為律法上記着，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由的婦人生的。 23 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肉體生的；那自由的婦人所生的是憑着應許生的。 24 這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個約；一個婦人是出於西奈山，生子為奴，就是夏甲。 25 這夏甲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為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 26 但另一婦人就是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由的，她是我們的母親。

保羅在這卷書中一直所討論的就是律法與藉信心而得義的分別，在三至四章中他以孩童與成人來比喻二者之間的分別和關係，在這段經文中，他就以兩個婦人分別所生的兩個兒子來表達二者之間的分別，一個是為奴的，一個是自由的。

保羅提出的兩個婦人分別是夏甲與撒拉，這兩個婦人是有分別的，同樣她們所生的兒子也是有分別的。夏甲是使女，是沒有自由的，而撒拉則是自由的(四 22)。夏甲所生的是藉着肉身生的(「按着肉體生的」[四 23])，撒拉當時在肉身方面應已不能生育，而她所生的兒子是按着神的應許生的(四 23)。最重要的是，夏甲是使女，所以她所生的兒子是沒有自由的，是為奴的，而撒拉是自主的婦人，是以她所生的是自由的，這兩個婦人好比是兩個不同的約(四 24)：一個是西乃山律法之約，律法之約所帶來的就是為奴的，因律法的束縛叫人失去自由；另一個則是應許之約，應許之約則是帶來自由。堅持律法主義的猶太人好比來自地上的耶路撒冷(四 25)，他們要因堅守律法而失去自由，成為為奴的，相反因信而接受基督救贖的人好比是來自天上的耶路撒冷，他們要因信而得着自由(四 26)。

今天我們因信而接受基督的救贖，就是憑應許而生，不會為律法所束縛而為奴，是自由的，我們因信基督而成為神的兒女，完全是神的恩典。我們可以如何更好的回應神？堅持律法主義的猶太人為律法所束縛而為奴，他們需要接受基督的救贖而得着自由，除此以外，還有哪些人是為奴的？就是未認識主，尚在罪中的人，未信的人為罪所捆綁，成為罪的奴僕(羅六 20)，他們也同樣需要得着救恩，得以脫離罪的捆綁，不再作罪的奴隸(「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羅五 6])。我們得着自由的人一方面要好好在屬靈生命中成長，脫離舊人，另一方面也要努力為主傳揚福音，叫其他尚在罪中為奴的人可以得着救恩，成為神的兒女，得着真自由。

思想：

堅守律法主義的猶太人在律法中為奴，昔日未信主的你則在罪中為奴，今天你已相信主並成為基督徒，也得着真自由，但你身邊有哪一些家人、同事和朋友是尚未認識主的？你可以如何更好的帶領他們相信主，使他們也得着救恩的福氣？

## 第 21 日

題目：自由婦人的兒女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四 27-31

27 因為經上記着：「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有更多的兒女。」28 弟兄們，你們是憑着應許作兒女的，如同以撒一樣。29 當時，那按着肉體生的迫害了那按着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30 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是說：「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絕不能與自由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31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而是自由婦人的兒女了。

保羅在前段(四 21-26)提到兩個婦人和她們個別的兒子，分別就是律法之約和堅守律法主義的猶太人，以及應許之約和因信得救贖的信徒，保羅在這一段(四 27-31)進一步的論到藉應許之約而得福氣的信徒要承受產業，信徒群體所組成的教會也會不斷的壯大。

保羅引用先知書的經文(賽五十四 1)指出教會的壯大，「不懷孕、不生養的...未曾經過產難的」就好比是撒拉，因撒拉的後裔不是憑肉身生的，而是憑應許生的，而且更是多得不能數算(創十三 16)，是以必然比夏甲憑肉身所生的後裔多得多。夏甲的兒子以實瑪利昔日對撒拉的兒子以撒的嘲笑(創 2 — 9)，結果卻是要被趕出去，他也不能承受產業(創二十一 10)。創世記中記載有以實瑪利對以撒的嘲笑，在保羅的時期則是有當時猶太主義者對基督信徒的欺壓，是以保羅說「當時，那按肉體生的（以實瑪利）迫害了那按靈生的（以撒），現在也是這樣」(四 29)。今日堅守律法之約的猶太律法主義者好比是夏甲的兒子，他們不能承受產業，相反以信心接受基督救恩的信徒，他們好比是撒拉的兒子，是憑應許所生的，他們是自由的(四 31)，他們也要承受產業。

仍要依戀律法主義的人，他們說到底只是使女的兒子，沒有自由（被律法所捆綁），他們也不能承受產業，相反，憑應許之約所生的，就是基督的信徒，他們的家就是神的教會，信徒會不斷增多，教會也會不斷的壯大，信徒更要成為神的兒子，並且要承受產業。我們接受了基督的救贖，罪得赦免，更有極為尊貴的身份，就是神的兒子。我們今天的責任就是要更好的傳揚福音，帶領更多未信的人認識主，以致未信的人可以得着救恩的福氣，教會得以不斷的擴張，並要在地上讓更多人認識神的榮耀。

思想：

我們成為基督徒，是神的兒女，要承受產業，今天我們要努力傳揚福音，使其他未信的人可以同樣得着這上好的福氣，成為神家（教會）的一份子，你所參加的教會／團契於何時會有福音活動？你心目中有否一些人是你的福音對象？你可以為他們禱告，然後邀請他們來參加福音聚會？

## 第 22 日

題目：發出仁愛的信心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五 1-6

1 基督釋放了我們，為使我們得自由。所以要站穩了，不要再被奴隸的軛挾制。2 我一保羅告訴你們，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對你們無益了。3 我再指着凡受割禮的人確實地說，他有義務遵行全部的律法。4 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5 至於我們，我們是靠着聖靈，憑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義。6 因為在基督耶穌裏，受割禮不受割禮都沒有功效，惟獨使人發出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

加拉太信徒被錯誤的教導所影響，律法主義者將「別的福音」教導他們，而「別的福音」其中最主要的一個錯誤就是教導信徒要持守割禮，是以保羅要重新帶出因信稱義的道理作回應（二至三章），並先後以孩童與成人、奴隸與主人，以及使女的兒子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來指出律法與因信稱義的分別（三至四章），保羅在接着的一段(五 1-6)就為律法與信心的問題作出總結(五 1-6)，並再次回應先前所特別提及的割禮問題。

保羅在有關問題的結語就是要信徒在基督的信仰中站穩，不要再回到律法主義捆綁中（「不要再被奴隸的軛挾制」[五 1]），因着割禮是影響加拉太信徒的一個主要的錯誤教導，保羅在此再次回到割禮的問題，並繼而從兩方面回應律法主義的錯誤：第一，堅守割禮的人其實應是要滿足律法所有的要求，但事實上那是不可能的(五 3)，因人是不可能滿足律法的所有要求，而這也是保羅先前所曾鄭重指出的(二 16)，是以人是不應堅守割禮，因他根本不可能持守律法主義；第二，持守割禮就等同是拒絕基督所成就的救贖工作，這樣的人也要與基督的恩典沒有關係了（「基督就對你們無益了」[五 2]；「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五 4]）。

靠律法的人所重視的是割禮(二 11)，這也是他們所認為的印記，相對以信心接受主救贖的人，所領受的卻是聖靈(三 2, 5, 14)，也要承受產業(三 29)，等候將來基督的再臨以及神國的全面到臨，是以保羅說「我們是靠着聖靈，憑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義」[五 5]；守割禮的人是靠行律法，信靠主救恩的人是憑藉信心，這樣不靠律法、憑藉信心的人會否任意妄為、可作惡事？答案絕對是否定的，因最重要的是，信靠主的人是要有真確的信心，他要跟從聖靈的教導，他的屬靈生命就會流露出愛的生命（「惟獨使人發出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五 6]），是以他不單不會愛作惡事，他更會以愛建立其他人的生命，這也是保羅往後要論及的(五 13-26)。

思想：

你以信心接受基督，就已得着救恩，成為一位基督徒，今天你的生命如何？你的生命是可以讓人看到你有「發出仁愛的信心」嗎？

## 第 23 日

題目：真假福音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五 7-12

7 你們向來跑得好，誰攔阻了你們，使你們不順從真理呢？ 8 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9 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10 我在主裏深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但騷擾你們的，無論是誰，必須承受懲罰。11 弟兄們，我若仍舊傳割禮，為甚麼還受迫害呢？若是這樣，十字架絆倒人的地方就沒有了。12 恨不得那騷擾你們的人把自己閹割了。

錯誤的教導是可怕的，它會帶領人走在錯誤的道路中，就是原本在正確信仰中成長的人也可以因着這些錯誤的教導而離開正軌。錯誤的教導也可以在彼此影響的情況下蔓延，是以保羅特別在這段(五 7-12) 經文再次提醒信徒有關假教導的危險，就是信徒面對錯誤教導時絕不能掉以輕心，必需加以防範。

加拉太的信徒過去是有不錯的成長的（「你們向來跑得好」[五 7]），但錯誤的教導會攔阻他們的成長，更會叫他們離開真理的道路(五 7)。這些錯誤的教導不單會破壞受影響的當事人的信仰，更會蔓延開去並影響更多其他的人，而且影響的範圍可以是很大的，就如「一點麵酵可以使全團都發起來」(五 9)。信徒在接受救恩後仍會面對罪惡的危險，是以一方面信徒要立心遠離罪惡，另一方面教會亦要嚴正處理罪的問題，因罪是會蔓延的，而且所造成的影響可以很大（「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五 6]）。同樣地，錯誤的教導也可以在信徒群體中蔓延，所構成的影響也會是很大(五 9)，故此保羅要再三的在這問題上作出指責，並且嚴厲的指出傳講這些假教導的人必要面對他們當有的可怕後果（「但騷擾你們的，無論是誰，必須承受懲罰」[五 10]）。

猶太人不能接受他們所等候榮耀的彌賽亞會被羞辱的釘死於十架上，堅守律法主義的他們也不能接受保羅所傳講的十架與基督的救贖，因他們認為十架的救贖所帶來的信心課題是與他們所堅守的律法與行為主義完全背道而馳，是以保羅說十字架對某些人而言是會絆倒人的(五 11)。然而，重要的是，保羅深知道他所傳講的不單不容易為猶太人所接納，他更因而會面對不同的迫害(五 11)，但他就是這樣勇敢無懼、盡忠盡力的將主所交托他的十架福音傳揚開去。

思想：

假教師將錯誤的教導帶給加拉太的信徒，所造成的破壞可以是非常的大；相反保羅則是傳講正確的福音，保羅清楚知道這正確的福音可以叫人得着拯救和永恆的福氣，他就無懼困難的盡力盡忠的將之傳揚出去，你在傳揚這寶貴福音上下了多少功夫？你可以如何在傳揚福音的事奉上付出更多的力量？



## 第 24 日

題目：律法的中心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五 13-15

**13** 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把這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14** 因為全部律法都包括在「愛鄰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15** 你們要謹慎，你們若相咬相吞，恐怕要彼此消滅了。

猶太人所提倡的律法主義與保羅所論及的因信稱義的道理是有很大分別的，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分別就是堅守律法主義者其實是要為律法所捆綁，成為奴隸，失去自由；相反以信心接受主救贖的人則是脫離律法的捆綁，得着自由，然而，保羅特別要在這段經文(五 13-15)提醒信徒在得着自由後不要濫用自由，而是要善用自由。

信徒以信心得着救恩，脫離律法的捆綁，得以自由。然而，信徒有可能會濫用這自由的嗎？答案是有可能的，是以保羅要特別提醒信徒，得着自由不代表可以任意妄為，特別是在肉體的情慾上（「不可把這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五 13]），放縱個人的情慾所帶來的往往就是罪，不要以為這只是影響個人的罪，放縱個人的私慾一般帶來的就是對別人的傷害，而且更會是導致人與人之間彼此的攻擊，結果就是雙方都要受傷害，是以保羅說「你們若相咬相吞，恐怕要彼此消滅了」(五 15)。信徒得着自由，那該當如何運用這自由？保羅的意思是絕不要將這自由用在私慾與罪惡上，而應要在屬靈的生命中順服聖靈的帶領(五 16, 18)，實踐與活出愛的生命。事實上，當人活出愛的生命，他就是活出律法的中心與精義（「全律法都包括在「愛鄰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五 14]）。

錯誤的教導是會影響別人，這些錯誤思想更會因而蔓延，造成更大的破壞(五 9)。同樣地，一個不健康的生命（如放縱私慾）也會影響其他人，甚至造成更大的破壞，就是彼此之間的攻擊。相反，一個健康美好的屬靈生命（實踐愛的生命）卻可以正面的建立其他人，而且更可以帶來彼此相愛的美好見證。藉着神偉大的恩典，信徒能夠憑信心得着基督的救贖，成為神的兒女，更有聖靈的同在作教導(約 1 四 17, 26)。信徒應當如何更好的活出他屬靈的新生命來榮耀神？就是服從聖靈的教導，跟從神的話語，活出愛的生命，基督的付出已為我們立下愛的最好榜樣，你有否好好實踐愛這一課？你可以如何影響其他人，以致大家能一起活出彼此相愛的生命來見證神？

思想：

過去神如何透過不同的弟兄姊妹讓你經歷愛與付出？今天你在哪些層面中可以更好的實踐愛與付出？

## 第 25 日

題目：跟從聖靈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五 16-18

**16 我說，你們要順着聖靈而行，絕不可滿足肉體的情慾。17 因為肉體的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肉體相爭，這兩個彼此敵對，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18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之下。**

保羅在前文(五 13-15)鄭重的提到信徒不要濫用在基督救贖中所得的自由，就如放縱肉體的情慾，倒要善用這自由，活出愛鄰如己的生命，然而，具體的方法是如何的？到底如何可以活出不放縱肉體情慾的生命，以及愛的生命？答案很簡單，就是要跟從聖靈的指引，這也是保羅要在這一段中(五 16-18)指出的。

信徒要活出美好的屬靈生命，就要跟從聖靈的教導和指引，正如主所說，聖靈會教導和引領信徒(約 1 四 26； 1 六 13)，重要的是，信徒是否願意聽從聖靈的聲音和帶領作神所喜悅的事？信徒要聽從聖靈的聲音和教導，在這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攔阻的嗎？答案是會的，最常見的攔阻就是來自肉體的情慾，信徒可以說他要跟從聖靈的帶領，又要滿足肉體的情慾嗎？答案是絕不可以的，因從肉體而來的情慾會與從聖靈而來的指引相違背(五 17)，信徒的新生命本應是會喜愛跟從聖靈的帶領的，但肉體的情慾卻叫信徒不要跟從聖靈而行(「這兩個彼此敵對，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五 17])。要選擇跟從聖靈的指引，就必定要立志拒絕肉體情慾的聲音，是以保羅說「你們要順着聖靈而行，絕不可滿足肉體的情慾」[五 16]。

順從聖靈的指引，必能活出神所喜悅的基督徒生命，另一方面，保羅同時就此課題進一步的回應這書卷一直所討論的問題，就是信心與律法的關係。猶太人要堅守律法，一方面卻要成為奴隸，為律法所捆綁，但另一方面卻又不能滿足律法的要求。然而，以信接受救恩，並跟從聖靈的人卻是完全不同的，一方面因信稱義的人是已得着自由，不為律法所捆綁，另一方面，信徒跟從聖靈的帶領，活出愛的生命，正是實踐並展現律法的中心(「全部律法都包在「愛鄰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五 14])，是以跟從聖靈引導的信徒，他們不為律法所綁(有自由)，卻又能活出律法的精義(愛的生命)，所以保羅說「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之下」(五 18)。

## 問題

在信徒的生活中，你也應該會有經歷過聖靈與肉體的情慾相爭的時刻，你又有否經歷過與神有更多親近、有更好關係的時候，你是否會更願意跟從聖靈的指引？你今天的靈修生活如何？有否好好的親近神，與祂建立美好的關係？

## 第 26 日

題目：情慾的惡事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五 19-21

19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淫亂、污穢、放蕩、20 拜偶像、行邪術、仇恨、紛爭、忌恨、憤怒、自私、分派、結黨、21 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過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做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保羅在前文(五 16-18)提到「聖靈和肉體相爭」(五 17)，信徒要跟從聖靈的教導和提醒，但來自肉體情慾的聲音會是與聖靈的提醒完全不同，是以信徒要學習靠着聖靈的幫助與加力，拒絕肉體的聲音，並立志跟從聖靈的教導。那到底肉體的情慾指的是什麼？保羅就在接着的這一段(五 19-21)逐一清楚的指出什麼是肉體的情慾，好讓信徒能更好的作出防範。

保羅一連串指出多個與肉體的情慾有直接關係的事項，而首先所提出的是「淫亂、污穢、放蕩」(五 19)，這些都是直接與個人的情慾有關，人不願意合理地管制他的情慾，並隨意的放縱，就是「放蕩」，所帶來的就會是姦淫的事，甚至是種種的荒誕與淫亂，是以保羅用上「污穢」一詞。保羅接着提出「拜偶像、行邪術」(五 20)，它們都是與敬拜外邦神有關，而這些對外邦神的敬拜行徑中有一些更會與淫亂扯上關係。保羅接着提出「仇恨、紛爭、忌恨、憤怒、自私、分派、結黨、嫉妒」(五 20-21)，這些都是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有關的，人因着自私的本性，就可以為了個人的利益而進行許多損害別人的行為，這些行徑往往造成的就是人的憤怒與仇恨，以及人與人之間互相的敵對和紛爭，包括群體性的對立，就是分派與結黨。保羅最後帶出的「醉酒、荒宴」均是與人的不節制與放縱有關，這些放縱往往可能引致不同層面的罪惡，特別是放縱的宴樂（「荒宴」）更常會造成不同程度的淫亂。

信徒有屬靈的新生命，是以信徒不會喜愛犯罪，也應不會在這些情慾的事上放縱自己而沒有自責與羞愧的心，是以沉溺並享受在這些罪惡中的，應該就是未信的人，是以保羅說「做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五 21)。

情慾的事是與聖靈對立的(五 17)，信徒在社會上也不能完全避免面對情慾的事與試探，但聖靈會與信徒同在，教導及提醒信徒，讓信徒能夠在不同的試探中靠主得勝，你在現今的生活中一定有面對不同的試探與罪惡的事，你是常常順服聖靈的帶領，並靠主得力勝過不同的試探，還是常有軟弱跌倒的時候？如果是這樣，教會的牧者可以給你有更多的幫助嗎？

思想：

在保羅所述及的不同惡事中(五 19-21)，有哪一些是你較常會有的？又或有哪一樣是你最近所經歷和面對的？你可以如何更好的勝過它們？

## 第 27 日

題目：聖靈的果子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五 22-26

22 聖靈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23 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與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25 我們若靠着聖靈而活，也要靠着聖靈行事。26 不要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

肉體的情慾是與聖靈對立的(五 17)，保羅先具體的指出與肉體的情慾直接有關的事項(五 19-21)，好讓信徒可以更好的作出防範，接着的就是具體的介紹信徒因着聖靈而可以有的美好屬靈生命特質(五 22-23)，並從而勸勉信徒在生活中要更好的倚靠聖靈行事(五 25)。

聖靈的果子是信徒美好的屬靈生命特質，保羅列出的分別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五 22-23)，事實上，信徒在得着救恩後，經歷主的同在同行要叫他有喜樂的生命（「喜樂」），他的內心是善良的（「良善」），絕不會喜歡行惡事傷害別人，他美好的生命特質會叫他更好的面對其他人，他會去愛和關心別人（「仁愛」），並且會盡力建立與其他人有美好的關係（「和平」），包括以溫柔的態度面對別人（「溫柔」），在面對其他人的不足或過失時他有寬容忍耐的心（「忍耐、恩慈」），他對人是有忠誠，是可信靠的（「信實」），並且能在個人的要求與慾望上都可以有所節制（「節制」）。肉體的情慾是與聖靈對立的(五 17)，信徒信主後一方面要好好運用他屬靈生命的特質（聖靈的果子）來建立其他人的生命，另一方面也要小心防範情慾的問題。信徒以信心接受主而得着救恩，正如保羅所說：「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與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五 24)，信徒舊有的生命已經過去(弗四 22)，他擁有的屬靈新生命是不會喜歡罪惡，也不會喜愛犯罪，但信徒在社會上仍會面對不同的罪惡與試探，是以信徒必須倚靠聖靈，立定心志拒絕罪惡與試探，並跟從聖靈的帶領(五 25)，活出基督美好的生命。

感謝神給我們聖靈的果子，聖靈的果子要叫我們有美好的生命來榮耀見證神，同時亦要幫助及建立身邊的人，以至信徒能活出「愛鄰如己」(五 14)、彼此服侍的相交生活（「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五 13]）。事實上，保羅所列出的聖靈果子絕大部份都是和人與人的相交生活有關的，是以保羅先在這段(五 22-26)的結尾提醒信徒要防範人際間較常出現的問題（「彼此惹氣、互相嫉妒」[五 26]），然後在下一段(六 1-2)論到彼此擔當、互相服侍的信徒相交生活。

## 問題

「彼此服侍、愛鄰如己」的教導對你而言容易實踐嗎？你期望神在哪一種屬靈生命的特質（聖靈的果子）上給你有更多的體驗和學習，以致你可以有更好的相交生活並能更好的榮耀神？

## 第 28 日

題目：重擔互擔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六 1-5

1 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要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自己也要留意，免得也被引誘。2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這樣就會成全基督的律法。3 人若沒有甚麼了不起，還自以為了不起的，就是自欺。4 各人要省察自己的行為；這樣，他所誇口的只在自己，而不在別人。5 因為人人必須擔當自己的擔子。

信徒接受救恩，得着屬靈的新生命，並有美好的生命特質，就是聖靈的果子(五 22-23)，信徒彼此間因而有更美好的相交生活。要維繫美好的相交生活，除了要提防會攔阻相交生活的毛病（「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五 26]），最重要的是要學習彼此服侍的愛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五 13]），保羅在接着的這一段(六 1-5)就較具體的指出信徒如何實踐彼此服侍。

情慾的事是與聖靈相對立的(五 17)，信徒要倚靠神，願意順從聖靈的帶領和教導，就不會在罪惡與試探中跌倒，然而，若有人在軟弱與過犯中跌倒，其他的人該當如何？信徒均是神的兒女，彼此間有最密切的屬靈關係（是以保羅說「弟兄們」[六 1]），必須彼此扶持。順着聖靈而行的人（「你們屬靈的人」[六 1]）會得力並勝過罪惡，但同時亦要以溫柔的心將跌倒的人挽回過來(六 1)。人是會有限制與軟弱的時候，面對試探而得勝是神的加力與同行，人能夠明白這一點就會合乎中道的看自己，不會自以為是(六 3)，並能有體恤寬容的心接納軟弱跌倒的人，並幫助他回轉。信徒間能夠彼此扶持與幫助，正好就是實踐主所教導「彼此相愛」(約十三 34；十五 17) 的新命令，是以保羅說「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這樣就會成全基督的律法」(六 2)。信徒在個人的軟弱上需要別人來扶助，這確是重要的，但信徒不能單單的全然倚賴別人，他也需要明白自己的處境與問題所在，立定心志倚靠神去面對困難與挑戰，生命才有更好的成長，將來也能更好的面見主(六 4-5)。

感謝神不單給我們寶貴的救贖與新生命，祂更賜予我們有信徒的群體，就是教會，信徒不是孤單的成長，而是能夠彼此扶持的共同成長，一同實踐愛的教導，展現律法的中心與精義，實現當日主親自給門徒的教導(約三 34)，你願意成為其他「弟兄們」(六 1)的同路人，在「互相擔當彼此的重擔」(六 2)下一同行走天路嗎？

思想：

你今日的教會生活是如何的？是一星期一次（主日）在教會中與其他人碰面與打個招呼，還是能夠與其他人建立深厚的關係，共同「互擔重擔」地成長？若是前者，你可以參加教會哪一些聚會來幫助你更好的與其他信徒一同經歷彼此扶持的共同成長？

## 第 29 日

題目：愛心的共享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六 6-10

6 在真道上受教的，要把一切美好的東西與施教的人分享。7 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因為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8 順着肉體撒種的，必從肉體收敗壞；順着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9 我們行善不可喪志，因為若不灰心，到了適當的時候就有收成。10 所以，一有機會就要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要這樣。

保羅在前文(六 1-5)教導信徒實踐愛心彼此服侍，就是各人的重擔要彼此擔當，若有人在軟弱中跌倒，其他信徒就要以溫柔體諒的心接納他，並幫助他回轉，接着的這一段經文(六 6-10)，保羅就從另一個層面教導信徒互相服侍，就是在供應上幫助別人。

在供應上幫助別人，保羅首先提出的，就是信徒要在物質的需要上供應給作屬靈教導的教師和傳道者，傳福音和作屬靈教導的在屬靈上供應給信徒，信徒也要學習在物質的供應上將美好的與他們一起共享（「要把一切美好的東西與施教的人分享」[六 6]）。然而，信徒要學習作供應的層面絕不止於此，信徒間是有共同的信仰（「信徒一家」[六 10]），當中有信徒有需要之時，信徒間絕不能不作的，就是要實踐彼此扶持的供應（「向信徒一家的人更要這樣」[六 10]）。除此以外，信徒更要將供應的對象擴展至所有的人，就是包括未信的，當有需要的時候，信徒就要向他們作出幫助（「一有機會就要向眾人行善」[六 10]）。

情慾的事是與聖靈對立的(五 17)，故此人要立志學習順着聖靈而行(五 25)，包括在供應一事上聖靈所作的帶領。事實上，真心信靠主的人是必定有永生，一方面他們的新生命在本性上會樂意跟隨聖靈而行，另一方面在不同的處境中他們都要學習堅守願意跟從聖靈的心，凡事都願意順着聖靈而行。相反放縱情慾，凡事任意妄為的人，他們要面對將來的責罰與後果(六 7-8)。

神讓我們得着救恩，成為基督徒，並且與其他信徒一同經歷信徒間的團契生活，學習一起成長，神賜給我們在生活中有許多的豐足，這都是要感謝神的，同時我們也要學習透過神給我們的豐足來祝福其他有需要的信徒，這也是在團契生活中學習一同成長的其中一部份。相信你也曾經歷過神透過不同的信徒給你的供應或其他適時的幫助，同樣地，神可以在哪一方面特別透過你將福氣帶給其他有需要的人？

思想：

你所屬的教會或團契過去在經濟上支援傳福音和教導的事工上是如何的？在其中能否有一些突破的空間，以致這些事工可以成為更多人的祝福，神也得着更多的榮耀？

## 第 30 日

題目：新造的人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六 11-18

11 你們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 12 那些想要炫耀外表的人才勉強你們受割禮，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迫害。 13 他們那些受割禮的，連自己也不守律法；他們要你們受割禮，不過是要拿你們的肉體誇口。 14 但我絕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15 受割禮或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16 凡照這準則行的人，願平安 19 憐憫加給他們，和神的以色列民。 17 從今以後，不要有人再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着耶穌的印記。 18 弟兄們，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的靈同在。阿們！

保羅在這書卷主要處理的就是從守割禮與否的問題所引帶出律法與信心的課題，以及隨之帶出的重要教義，就是因信稱義的道理，透過孩童與成人、奴隸與主人的關係，保羅清晰的向信徒說明因信稱義的道理，並繼而道出律法的精義，就是彼此服侍的愛。書卷的最後這一段(六 11-18)是保羅就有關討論所作的總結，並同時再次回應應否守割禮的問題。

要求信徒接受割禮的人主要是基於兩個原因而對信徒有割禮的要求，第一，他們要以信徒守割禮的數字來作為他們的炫耀，因信徒受割禮的數量可以顯示他們在這方面的推動是否成功和有否盡力（「那些想要炫耀外表的人才勉強你們受割禮」[六 12]；「要拿你們的肉體誇口」[六 13]）；第二，若信徒沒有接受割禮，他們也會害怕堅守割禮的猶太人會因而對他們帶來迫害（「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迫害」[六 12]）。到底應否以信徒守割禮的數字為可誇口的？答案當然是否定的，保羅指出應當誇口的就是基督的十字架(六 14)，因那是基督所成就的偉大救贖，也是叫人成為神兒女並得着屬靈新生命的唯一途徑。保羅是極為看重他所擁有的新生命，在他而言，他是看昔日他所看重都已經成為過去了(六 14)，因全新的生命為他帶來了全新的人生觀與價值觀，是以人要看重的絕不是有否接受割禮，而是有否擁有屬靈的新生命（「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六 15]）。

### 思想：

你已接受救恩，成為基督徒，到底基督的十字架對你而言有何意義？基督為你所成就的、給你所帶來的新生命，是否確是你人生中最為寶貴的？還是你有其他同樣看為重要，甚至是更為重要的事？你擁有新的屬靈生命，也會有新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它們是如何影響你昔日信主前的人生觀與價值觀？那是徹底的改變，或是可有可無的改變？